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terinityinv.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之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獲授權人(包括任何轉授獲授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 僅供識別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因應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偉先生

陳健華先生

張國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成志先生

吳向仁先生

黃德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授出1,248,96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61,75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而1,015,4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71,7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董事				
李雄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3,800,000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0.298
張國偉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3,800,000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0.298
陳健華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3,800,000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0.298
張國勳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3,800,000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0.298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156,560,000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0.298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建議待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1,7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集團能夠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除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事務及利益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不僅取決於僱員及董事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擔當關鍵角色之其他人士，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實際或潛在貢獻，故此舉屬合適。尤其本公司將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i)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代理或代表(彼等可能向本集團介紹寶貴商機、轉介或合夥關係，以支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業務發展)；(ii)可就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之顧問或諮詢人，使本集團提升其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iii)可能提供服務、產品或場所以支援本集團之銷售、營運

董事會函件

及業務發展，使本集團可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之承包商、供應商、製片商、授權人、發行商或業主；及(iv)與本集團有穩定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授權人(包括任何轉授獲授權人)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以維持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除外)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利益及目標將與本集團之利益及目標一致，而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將享有共同利益，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發展(誠如上文所詳述)。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該等人士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釐定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間之合作時長；(ii)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業務或合作之往績記錄；及(iii)未來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會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或表現目標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條件及最低認購價之規定之權力，以及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力，將可達致保障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並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挽留寶貴人力資源(誠如上文所詳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已同意將予授出，而本公司無計劃亦無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變數無法釐定，故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假設作出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聲明並無意義，且在若干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819,606,48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81,960,648股股份，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受託人，而本公司無意委任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tsernityinv.com.hk 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上述批准須以投票方式取得。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參與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絕對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如要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可根據下文第4段釐定認購價。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須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標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間之合作時長；(ii)本集團與有關人士之業務或合作之往績記錄；及(iii)未來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3.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資料後之營業日；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期間：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 (b)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並自要約提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c)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d)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獲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4.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8段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每名承授人之最高配額

除非按下文所載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關連人士之最高配額

- (a) 除上文第5(a)至5(c)段及第6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彼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必須載有：

(i)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認購價)之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iii)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8. 承授人之權利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10.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無發生構成第12(b)段所述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六個月期間結束時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及終止。倘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或17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5、16或17段行使購股權。

12. 停止受僱時之權利

- (a)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辭職或解僱、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第15、16或17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5、16或17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之罪行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終

止受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13. 停止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時之權利

- (a) 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承授人因不再為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持有日期失效。
- (b) 倘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承授人因證券授出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停止持有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客戶、獲授權人(包括任何轉授獲授權人)或發行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可絕對釐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15.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

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債務償還安排享有權益之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購股權獲授出之任何其他條款。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或相關事宜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面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條件為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於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之相同地位。

18.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而該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發行具有價格攤薄影響之證券（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理由而發生，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 (a) 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對(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而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調整，惟(1)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有關事件發生前應付之總認購價相同之基準作出；(2)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3)倘有關調整將導致任何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4)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所載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詮釋以及其附註。

19.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在上文第 11 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 11 至 17 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上文第 8(a) 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第 8(a) 段之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董事會事先批准者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而尚未發行之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前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有效。

22.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下列各項可於本公司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更改：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之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更改；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c) 與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有關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
- (d)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及
- (e) 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授出購股權、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註銷購股權、股本及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前提為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須取得人數相當於大多數股份持有人規定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相關規定。

2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將訂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其規則(載有有關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i)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而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及(iii)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大會出席者之安全。為保障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以及遵照近期之新型冠狀病毒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提交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